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晓义先生，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强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近三年共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先生，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了超过 5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张奇峰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